



申請公共租住房屋(公屋)聲明書 (沒有商業登記的自僱人士適用)

我謹此聲明：

我為自僱人士，從事(行業) _____，並無持有商業登記。在簽署申請表/聲明書日期前一天，上述所經營業務的資產淨值為港幣 _____元
(此數額須填報於申請表第三部份第(6)項內)。

在簽署申請表/聲明書日期前的連續自僱期間的*12 個曆月/_____個曆月^{註1}，我每月平均淨*收入 及 / 或 利潤 為港幣 _____元^{註2} (此數額須填報於申請表第三部份的每月平均收入內)。

本聲明書內所填報的事項，全部屬實，正確無訛。我明白，根據《房屋條例》(第 283 章) 第 26(1)(c) 條的規定，任何人於申請公共房屋時明知而向香港房屋委員會(下稱「房委會」)作出虛假陳述，即屬違法，一經定罪，可判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 221 章)附表 8 所訂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(在修訂本聲明書當日，第 5 級的最高罰款為港幣 50,000 元)。我如在申請公共房屋時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，不論是否因此被起訴或定罪，或不論有關虛假陳述/虛假資料對我公屋申請資格是否構成影響，房委會均可取消我已登記的公屋申請。房委會亦可根據《房屋條例》所賦予的權力終止我藉虛假陳述/虛假資料而獲得編配公共房屋的租約。

我明白曾在申請公屋時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，而被房委會於 2023 年 10 月 1 日或以後取消公屋申請的申請者或家庭成員，由取消日期起計五年內，不得再次申請公屋。

聲明人簽署：

_____ (必須與申請表上的簽署相同)

聲明人姓名：

香港身份證號碼：

_____ ()

日期(日/月/年)：

_____/_____/_____/

_____ (此簽署日期必須與申請表上的日期一致)

***請刪去不適用者**

註 1：連續自僱未滿 12 個曆月者，則應以簽署申請表/聲明書日期前連續自僱期間的相應月數的每月平均收入計算。

註 2：在簽署申請表/聲明書日期前的連續自僱期間的淨收入及/或利潤總額除以該段相應自僱月數或日數平均計算。